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怡 邦 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号: 599)

内幕消息
拟将厨柜及家俬业务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分拆作独立上市

本公告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2)(a)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刊发。

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之股东（「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董事会正考虑拟将本集团之厨柜及家俬业务在联交所主板分拆作独立上市（「拟分拆作独立上市事宜」）。

拟分拆作独立上市事宜一经开始，则可能按上市规则第 14 章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于需要时就拟分拆作独立上市事宜作进一步公布。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并未将拟分拆作独立上市事宜向联交所作出申请。拟分拆作独立上市事宜执行与否将取决于（其中包括）联交所之批准、董事会之最终决定、资本市场状况及其可能为本公司及股东带来之益处。因此，股东及本公司之潜在投资者应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证拟分拆作独立上市事宜将予实行或其此后实行之时间。

股东及本公司之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如有任何疑问，有意买卖本公司证券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咨询彼等之专业顾问。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